

附件六. 志願服務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對象	1. 參加祥和計畫之機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 2. 未參加祥和計畫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團體(以辦理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為限)。
補助原則	1. 補助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訓練：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訓練、災害志工訓練以及志工種子教師等專業培訓。 (2)祥和計畫服務項目：老人、身心障礙、家庭、社區、兒少、婦女、諮商輔導及綜合福利服務。 (3)多元志工系列活動：辦理青年志工、家庭志工、企業志工、高齡志工、代間志工等志願服務多元系列活動計畫。 (4)辦理志願服務高齡者靈性照顧、青銀互助等志願服務方案。 (5)獎勵表揚：志工表揚大會、標竿學習等活動。 (6)服務活動、專題研討會：如志工才藝或趣味競賽、志願服務成長營或共識營、志願服務成果展示觀摩競賽及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等活動。 (7)創新活動：依創新服務思維為理念，舉辦具特色、研發與創新原則之志願服務活動。 (8)志願服務社區化計畫：推動關懷社區福利服務之計畫，如社區弱勢家庭、老人、兒少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持續性志願服務方案。 2. 一般性活動計畫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二萬元整為原則；全縣性活動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整為原則；創新性活動計畫以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為原則，創新項目及內容需由本府審查認定；本府委託之全縣性志願服務表揚及觀摩大型活動另專案核定補助經費。 3. 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計畫申請。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一般性及創新性活動計畫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文宣印刷、膳費、雜支、佈置費、學者專家出席費、撰稿費、演出費、保險費、文具用品費及材料費。 2.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一千元整；外聘每小時最高二千元整。 (2)交通費、住宿費：實報實銷，最多以三天二夜計，觀摩及標竿含活動參加人員。 (3)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二千五百元整。 (4)雜支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整。 (5)如係本府舉辦之全縣性競賽活動，經專簽准得補助獎金及獎牌。
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u>惟社區發展協會請逕送本府申請，免經公所層轉。</u>
核銷應備文件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u>惟社區發展協會請逕送本府核銷，免經公所層轉。</u>